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367

本資料報表載列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為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保薦人名稱: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馬瑞康先生
黃智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張劉麗賢女士
余立文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Marvel Jumbo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0	56.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Marvel Jumbo Limited 由(i)黃雪卿女士擁有 30.24% 權益；(ii)周麗芬女士擁有 30.24% 權益；(iii)王秀婷女士擁有 18.24% 權益；(iv)黃雪貞女士擁有 14.64% 權益；(v)馬瑞康先生擁有 4.2% 權益及 Linking World Limited 擁有 2.44% 權益。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 不適用

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 21-33 號
宏達工業中心
8 樓 13 室

網址（如適用）：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B. 業務

(請在此處簡述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活動)

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乃於香港以麻酸樂、泰巷及峇峇娘惹 3 個自營品牌營運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運營商。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6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 不適用

市）的名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 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等證券於其上市) 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 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在任董事 (「董事」) 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 (「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 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 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王秀婷
(姓名)

職銜: 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 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 (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 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刊載於 GEM 網頁。